

证券代码：872386

证券简称：汇通银行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审议通过。

聘任翁明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监管部门审批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监管部门审批，自监管部门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396,127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97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任命原因

工作需要。

(三)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翁明亮，男，汉族，福建省福清市人，1978 年 08 月出生，本科学历，审计师、经济师、初级会计师职称，中共党员。该同志于 1995 年 12 月加入福清市农村信用社工作，金融从业年限为 28 年。1995 年 12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福清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东瀚信用社会计；1998 年 3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福清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江镜信用社出纳；2003 年 2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福清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稽核科稽核员；2004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福清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人秘科副科长（主持）；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福清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秘科科长；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财务部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8年2月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财务部总经理；2018年2月起至2018年6月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财务部总经理、南安汇通村镇银行董事长；2018年6月至2019年8月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南安汇通村镇银行董事长；2019年8月至2021年1月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业务总监、南安汇通村镇银行董事长；2021年1月至2022年10月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业务总监、南安汇通村镇银行董事长、邵武农商银行董事；2022年10月至2022年11月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业务总监、村镇银行管理部总经理、南安汇通村镇银行董事长、邵武农商银行董事；2022年11月至2023年2月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兼业务总监、村镇银行管理部总经理、南安汇通村镇银行董事长、邵武农商银行董事；2023年2月至2023年12月任本行业务总监兼村镇银行管理部总经理、南安汇通村镇银行董事长、邵武农商银行董事；2023年12月至2024年3月任本行业务总监兼村镇银行管理部总经理、罗源汇融村镇银行董事长；2024年3月至今任本行业务总监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村镇银行管理部总经理、罗源汇融村镇银行董事长。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聘任翁明亮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有利于公司高级管理层正常履行职责，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审核，翁明亮同志具备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

（三）同意拟聘任翁明亮同志为本行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翁明亮同志待任职资格获监管部门核准后正式履职。

四、备查文件

- 1、《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4 日